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教发字〔2018〕18号

大连民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大力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有序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要求及《大连民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暂行规定》、《大连民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认真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精神，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为引领，以校、院两级自评自改自建为抓手，以持续改进提升人才培养效果为主线，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不断深化基于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机制，不断增强学校工程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契机，扎

实推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及跟踪反馈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为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制度保障和动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规划、扶优扶特原则。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凡属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并已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均应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做好参加认证的相关准备工作。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对通过校内自评并获得校认证试点的专业给予专项经费，学校对申请认证并获得受理的专业，对标认证标准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二）分步实施、滚动推进原则。

学校依据专业发展定位及规划，滚动推进认证工作；按照专业建设进度与专业建设质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工科专业参加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定年度申请书提交计划，同时对计划提交申请的专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指导，确保相关专业提交认证申请书。2023年前原则上所有符合受理条件的工科专业全部提交认证申请，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率。

（三）对标建设、持续改进原则。

所有属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都要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强化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通过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目标、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达成评价，切实提高培养目标与培

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不断完善面向专业教育产出、学生学习产出、课程教学产出三方面的评价机制、反馈机制以及持续改进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图书馆、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基建管理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金石滩校区主要负责人、相关学院院长

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学校有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重大事项、全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与部署；
2. 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监督和指挥；
3. 协调和督办事关全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进展的重点和难点工作；
4. 持续营造全校专业认证工作氛围，提高专业教师对专业认证的关注度、认同度和践行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成 员：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分管学生和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学院相关人员

秘 书：各学院教学助理、教学秘书或本专业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研究专业认证标准，完善学院和专业层面的达成评价机制建设和运行保障；

3. 全面负责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和学生学业指导体系建设；

4. 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

5.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和《自评报告》的撰写、修改、完善和上报提交；

6. 完成学院和专业教学文件、过程管理及达成评价等材料的建档、归档以及认证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7. 已受理的专业做好专家考查的各项准备，及时准确提供各种信息，做好相关调阅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专业认证现场考查相关工作；

8. 完成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学校认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教务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联系认证主管部门，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2）负责聘请相关专家来校指导专业认证工作；

（3）负责统筹认证工作的组织申报；

（4）负责完善和提供符合认证理念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实验室建设、教学运行管理等文件及相关数据；

(5)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共基础课开课单位、基础实验（训练）中心和通识课程教学中心开展专业认证相关教学文件建设、教学档案管理、课程达成评价以及专家进校现场考察等相关工作；

(6) 负责组织和协调其它成员单位与学院共同开展认证工作的保障条件建设，确保及时补齐认证工作的短板和弱项。

2.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1) 以产出为导向，构建面向课程、教师、专业、学院和学情的全方位立体化质量保障体系，为学习质量提升、教学行为改善、专业内涵建设、学院特色发展等提供学校层面的制度、监测与评价、数据统计与分析、总结反馈及跟踪改进；

(2)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教育教学环节主要质量标准，督促成员单位制定与认证工作相关的保障项目、质量标准和评价机制，监督和反馈其质量标准及其评价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督导参加认证的学院和专业健全面向产出导向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

(3) 对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中的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完善新入职教师培养、教师工程能力提升、企业挂职锻炼、校企合作交流、教学竞赛等多元化的校院两级教师培训体系，满足各专业类认证对教师教学发展能力的要求。

3. 学生处职责。

(1) 完善校院两级的学生学习指导、心理辅导、班导师的主要工作制度、措施、工作机制和考评机制；

(2) 督导学院和专业的相关措施的落实、执行和效果；建立学困生工作台账；

(3) 负责提供学校奖、助、勤、贷、补相关规章制度及认证专业学生的获奖、获资助情况；

4. 招生就业处职责。

(1) 完善校院两级的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支持等工作制度、措施、工作机制和考评机制；

(2) 完善吸引优秀生源制度和措施，特别是与相关认证专业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的举措与成效；

(3) 提供近三年认证专业相关生源质量数据；

(4) 负责提供毕业生就业政策文件及相关数据、认证专业的就业质量评价（应届毕业生、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等材料。

5. 人事处职责。

(1) 负责提供学校人才引进政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事分配制度等政策及管理辦法；

(2) 负责提供教师出国留学、企业实践、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组织实施情况及管理辦法；

(3) 负责和协调认证专业的企业或行业专家的兼职教师聘任以及考评工作；

(4) 完善教师投入本科生教学，参与教学研究的制度、措施和考评机制；

(5) 完善教师为本科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方面的指导、咨询、服务的制度、措施和考评机制。

6. 图书馆职责。

(1) 负责提供学校图书使用相关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共享使用情况；

(2) 负责提高图书及电子资料整体情况及认证专业相关书籍情况及借阅情况；

(3) 负责提供网络图书资源及认证专业资源开放情况。

7. 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

(1) 负责提供认证相关专业设备情况，含计算机基础、大学物理、工程训练等为认证专业提供教学服务的设备情况；

(2) 负责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情况。

8. 后勤管理处职责。

(1) 负责提供认证专业实验场所、运动场所等信息；

(2) 协助学院和基础实验（训练）中心开展环境安全、文化建设。

9. 财务处职责。

(1) 负责提供教学经费预算、下拨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标准；

(2) 负责认证相关专业经费保障及教改项目等经费使用情况。

10. 创新创业学院。

(1) 负责提供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相关具体制度文件；

(2) 负责创新实践平台等实施情况。

11. 校团委职责。

(1) 负责提供学生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情况。

12.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职责。

(1) 负责提供学校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2) 负责提供学校学科建设相关数据。

13. 基建管理处职责。

(1) 负责提供相关教室、实验室建设情况报告。

14.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1) 负责学校网络使用相关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共享使用情况；

(2) 负责学校网络使用情况及学生可用网络资源统计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认识到位。

深刻领悟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对于我校建立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全校上下要加强学习，广泛宣传，深化认识，不断提高行动自觉性。

(二) 统筹到位。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工程，认证标准严格、具体，现场考查仔细、全面。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要切实做好全程组织、协调、指导与推进等工作，每年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协助相关学院完成申请书、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专家到校的统筹安排工作，持续改进的监督工作。

(三) 落实到位。

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要靠前抓落实，专业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切实组织做好专业建设、自评自查、材料整理等各相关工作；相关任课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环节的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校内预评估。

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推进会；预参评专业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规定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校内预评，确定校认证试点专业。

（二）组织建设。

校认证试点专业完善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并提交材料至学校，由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协同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分析评价建设成效，给出整改意见，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修改和完善材料，在认证协会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提交。认证协会给出结论后，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在专家进校阶段，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作好专家进校的协调工作，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作好专业各项准备工作。

（三）持续改进。

已通过认证的专业总结专业建设经验，根据社会人才需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针对专业建设中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每年向认证协会提交总结报告，准备下一轮的专业认证。

六、激励措施

（一）通过校内自评并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30万元的建设启动经费（分年度划拨，每年10万元），专门用于工作调研、业务培训、差旅费等。

（二）当年成功提交申请书的专业，对参与专业认证准备工作的教师减免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各学院根据参与工作教师的实际情况提出减免方案，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在此基础上，获得认证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专业，对标认证标准在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三）首次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系主任（专业主任）按照项目主持人认定，项目业绩成果适用于学院教学业绩认定、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及教师个人业绩考核；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性绩效，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实际贡献自主分配；按照专业划拨的教学运行经费生均标准增加 20%，专业招生总量优先增加。

（四）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将每次复查通过的认证专业认定为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其业绩成果适用于学院教学业绩奖励、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及教师个人业绩考核。

